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的意见

公司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有助于完善公司信息服务业务的布局，通过加强基础应用技术的开发设计，扩大产品差异化的经营业绩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，加快公司在此市场的进一步拓展。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执行总裁辞职及聘任的意见

1. 经审阅李荣久先生的辞职报告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李荣久先生确因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李荣久先生辞去执行总裁职务后，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。

2. 经审查陈易一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相应职务的工作要求。本次执行总裁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陈易一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亮

陈永利

许春明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